

## 襲警罪的看法

【四讀通過】

WWW.LPNORTH.HK



地盤散工紀鎮基去年七·一遊行時近距離向五名輔警大吹口哨，被判三項襲警罪名成立。此事引起外間各界關注，有組織

認為此判決危險，亦有批評指警方較普通市民受到更多的法律保護。筆者就上述兩點有以下的看法，亦會從法律角度去分析此事。

首先，筆者不認同人權監察指此判決危險。根據香港法例，要構成襲擊罪被告不一定要與受害人有身體接觸，只要令對方感到個人受到威脅便屬「襲擊」。1998年在英國有兩個案例 [R v Ireland; R v Burstow [1998] AC 147 HL]，被告致電受害人卻不出聲，令受害人精神受到損害。縱使沒有直接的身體接觸，但因為被告蓄意的行為令受害人精神受創，所以最後被告被判有罪。就吹口哨一事，雖然大聲並不同襲擊，但就被告故意大聲吹口哨的行為，警員們感到受威脅，而且甚至出現短暫耳鳴，在這個情況下被告的行為便符合使用武力的定義。

筆者認為裁判官的判決公平且公正，在五項襲擊罪中，因為裁判官何慧榮認為有兩名警員的證供有矛盾，筆者相信法官是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，判其中兩項襲警罪不成立，另外三項襲警罪名成立。由於另外三名警員的證供清晰可靠、合情合理，筆者認為被告受到公平的審訊，判錯的說法實在可笑。對於被告的刑罰，筆者覺得被告應被嚴懲，裁判官不能心軟，因為被告有八次案底，而且其中兩次與襲警有關，所以他再犯的機會頗高。

就外間有人批評警方對此事的處理手法，筆者實在難以認同。在香港這個平等社會，市民和警方都是受到平等的法律對待。筆者不知道批評者是如此不明白事理，或只希望爭取見報和受公眾關注的機會而作出如此的評論。

除此之外，筆者支持政府擁有適當的權力，尤其是警方，否則只會造成社會混亂。試想一下，假如香港警察沒有適當和合理的權力，誰來維持社會安定和秩序？警察沒有權，會否變成「無兵司令」呢？筆者從來沒有質疑香港警方的能力，有一次大約晚上十二時筆者在街上看到很多警車聚集，除沒有一絲驚恐外，還留下觀察，因為筆者對警察有信心，深信他們有能力保護香港市民。在肩負保護廣大市民重任這個情況下，如果還提倡自由民主到達一個警方沒有權力的程度，社會只會進入無政府或無保障狀態。再者，筆者觀察到主張民主至上的人往往都是警民衝突和示威暴動的起源，他們所追求的民主自由是否已變了質？

總括來說，筆者同意市民有向政府表達訴求的自由和權利，但所選的途徑必須合法和合理。「暴力並不能解決問題」這個說法大家早有聽過，假若市民能和平地表達對政府的意見，相信這種襲警事件及其惹來的關注會大大減少。

錢志庸 chin.barry@gmail.com

本欄逢周一刊出兩位政壇新晉對事的點評。